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科技集团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大新华物流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新华物流”）通知，其业务人员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发现，海航科技集团及大新华物流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，尚未收到涉及本次轮候冻结的法律文书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

海航科技集团持有的公司 16,760,499 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大新华物流持有的公司 25,815,580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，冻结期限至 2022 年 5 月 7 日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海航科技集团共持有公司 602,006,689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持股比例为 20.76%。此次轮候冻结后，海航科技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 43,246,974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.1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49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大新华物流共持有公司 266,437,596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持股比例为 9.19%。此次轮候冻结后，大新华物流所持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 95,56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0.0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3%；累计轮候冻结的数量为 28,260,02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.6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7%。

除本次轮候冻结情况外，海航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大新华物流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、司法冻结、轮候冻结情况，请参阅公司前期相关公告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，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督促、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

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26日